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題名委員會成員及  
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上市規則第 13.51（2）（a）條規定之資料作出如下補充披露。

翁霆耀先生年齡為 41 歲及陳雲女士年齡為 40 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翁先生之委任及陳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